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

就 2011 年 5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我們已審慎考慮議員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現建議對《草案》再作數項輕微改動。

“認可網站”(草案第 4A 及 14 條)

2. 我們經過審慎檢討，認為根據《草案》的文意，在草案第 4A(1)及 14(2)條中使用“認可網站”一詞均屬適當。使用該詞可提供更大彈性，以適應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

作出修正的權力(草案第 17 條)

草案第 17(c)條

3. 為免生疑問，我們會清楚述明只可轉移保留或過渡性條文。

草案第 17(ed)條

4. 有關權力旨在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例如由“第 4 條第(2)款”改為“第 4(2)條”)，令使用法規的人不會因現行法規中不同的條文提述方式而感到混亂。為減少議員對有關權力範圍的疑慮，我們會刪除“或表達”的詞句。

草案第 17(ee)條

5. 我們考慮到可藉其他立法方式移除過時或冗贅的條文，再研究該條文所具的功能後，我們會將該項權力從《草案》中移除。

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第 5 部草案第 20 條)

6. 多謝議員支持將《草案》第 12 條所指的編輯權力同樣適用於活頁版。我們會相應地將有關的凌駕性原則(即編輯修訂不能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以及備存及發布對活頁版所作的編輯修訂紀錄的規定納入活頁版條例。

7. 為求編排整齊，我們會修訂現時活頁版條例第 2(2)條及《草案》第 11 條，使它們一致。此外，我們亦會將現時活頁版條例第 2(b)條所訂的權力(即更改條例中出現根據第 2(2)條被更改的簡稱或引稱的條文)，移往該條例中新增的第 2A 條(由《草案》第 20A 條加入)。就此而言，該項權力亦會加入《草案》第 12 條，以便在活頁版模式及資料庫模式下，可作出的編輯修訂的範圍相同。

8. 為對活頁版的新安排有更佳準備，我們擬令第 5 部在較後日期生效，而非如原來建議般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為何草案第 12(a)條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98A 條可取

9. 草案第 12(a)條與第 1 章第 98A 條相類。該草案條文旨在更正性質輕微及直接的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草案第 12(a)條較第 98A 條可取一

(a) 以往的經驗

我們在建議草案第 12(a)條前，已仔細檢視以往發出第 98A 條命令的紀錄。我們依據第 1 章擬備第 98A 條命令時，向來十分審慎嚴謹，而自 1971 年¹以來，立法會(前稱立法局)從未對這些命令進行辯論。在行使草案第 12(a)條所指的編輯權力時，我們會同樣的審慎嚴謹。

¹ 第 98A 條於 1971 年加入第 1 章(1971 年第 14 號)。

(b) 外地的經驗
草案第 12(a)條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條文作藍本，包括澳州的澳洲首都地區、昆士蘭及西澳州，以及新西蘭。

(c) 程序上的保障

草案第 12(a)條所建議的權力將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行使。首先，該項權力受限於一項凌駕性原則，就是編輯修訂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草案第 13 條)。此外，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雖然編輯修訂無須經立法機關審議，但必須妥為記錄方可生效(草案第 16 條)。《草案》第 15 條對律政司司長施加了編訂編輯修訂紀錄的法定義務。除此以外，一如《草案》第 4(1)條明文規定，這些紀錄須納入資料庫和可供檢索。

(d) 提高效率

草案第 12(a)條提供了更有效率的途徑，藉以及早更正法規中的輕微錯誤。

10. 基於上述理由及《草案》訂定的新模式所帶來的好處，我們相信建議的草案第 12(a)條所訂定的機制，可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達致相同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為已不再需要第 1 章第 98A 條。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11. **附件 1** 為《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示明所有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供議員參閱。[立法會CB(2)1911/10-11(02)號文件]

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

12. 我們同意在設立資料庫的過程中聆聽兩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會有益處。

13. 我們計劃在《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後，隨即發出資料庫的標書。如一切順利，資料庫的合約大概將於 2012 年年初至年中批出。屆時，我們會邀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司法機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及圖書館館長協會的代表，組成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我們會適當地定期將設立資料庫的最新進展告知該小組，並徵詢其成員的意見。

律政司

2011 年 5 月